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口市国土局土地置换及补偿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海口市规划局海规函[2015]1391号文，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位于滨海大道北侧的三块合计面积51,086.13平方米的土地，其土地证项下12,314.37平方米的土地被规划调整为规划道路及绿化带用地。其中，根据海口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[2016]148号及《关于有偿收回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问题的请示》的批示精神，将《海口市秀英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地块内的政府储备地与公司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（籍）000415号项下的1,786.34平方米土地进行等面积置换。公司就余下的10,528.03平方米分别与海口市国土局签订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》。

二、相关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因建设规划道路与绿化带项目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并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分别将以下三个地块协议有偿收回。收回土地位置、面积及补偿价格分别如下：

1、收回土地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，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（籍）000415号，面积为1114.39平方米（合1.671亩）。经评估，收回1114.39平方米土地的补偿款合计585.9596万元。

2、收回土地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，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（2014）003692号，面积为9018.76平方米（合13.53亩）。经评

估，收回 9018.76 平方米土地的补偿款合计 7185.1739 万元。

3、收回土地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，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（籍）2002003935 号，面积为 394.5 平方米（合 0.592 亩）。经评估，收回 394.5 平方米土地的补偿款合计 198.8288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偿资金海口市国土局尚未拨付至公司，预计该项补偿资金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额约 7100 万元（未考虑所得税影响）。

以上补偿款的业绩影响为公司测算数据，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因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日期尚未明确，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支付风险，如有迹象表明补偿款回收存在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，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